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立勝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文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81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鎰荃實業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 台中分行	108年8月31日	956,781元	AV00000000	
002	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劉華宮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 台中分行	108年10月7日	349,373元	CW00000000	
003	咸禎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北台中 分行	108年8月31日	347,770元	PTA00000000	